

文化部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5樓
聯絡人：高楷淳
電話：02-8512-6522
傳真：02-8995-6482
信箱：pj0037@mo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11420488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助作業要點 (114D025695_114D2018204-01.pdf)

主旨：本部115年度「臺灣藝術研究補助」自114年11月14日起受理提案申請，請查照並協助轉知。

說明：

- 一、為鼓勵民間組織團體共同投入重建臺灣藝術史工作，本部特訂定「文化部臺灣藝術研究補助作業要點」，補助辦理臺灣藝術史研究、詮釋、盤點蒐集及培育研究人才計畫及推展藝術史多元面貌及加值應用計畫。
- 二、本補助申請資格為國內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法人、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等團體或組織，補助計畫期程以單（115）年度為原則，如有需求可研提跨年度計畫，惟應於116年底前執行完成，其餘相關規定詳見補助作業要點。
- 三、本補助自114年11月14日上午9時起至12月15日下午5時止受理線上申請，請至本部「獎補助資訊網」
(<https://grants.moc.gov.tw>) 下載及提交相關資料。申請單位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

補助行為前，應填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四、請教育部協助轉知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請各直轄市政
府及各縣市政府協助轉知轄內從事臺灣藝術研究之法人、
學術研究機構等團體或組織。

正本：教育部、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藝術史研究中心、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系、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學系、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美術學系、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東海大學美術學系

副本： 2025/11/10 09:28:58

裝

訂



線

